

仲裁公告

杨红红（身份证号15012119550902763X）：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赵平平与被申请人杨红红之间关于《商品砼销售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呼仲案字[2020]第47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仲裁文书；应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本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格式文书；仲裁答辩书、仲裁反请求申请书；约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选定仲裁员声明书、授权委托书、案件举质证认证表、送达地址确认书、“三个规定”告知书。另送达：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通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按照本会《仲裁规则》的规定，你可以从本会《仲裁员名册》中选定仲裁员，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逾期则由本会主任指定；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本会定于2022年3月11日10时在在本会仲裁庭不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联系人：肖政，联系电话0471-4679947）**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
2021年12月17日

遗失声明

何龙祁阳光美居小区11号楼单元1601号公租房合同遗失，合同编号：GSH20170580,声明作废。

伊金霍洛旗鑫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不慎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法院诉讼费专用票据第三联遗失，票据号码：0024804047,声明作废。

不慎将王雨琪出生医学证明丢失,编号:J150181737,声明作废。

不慎将罗智鹏出生医学证明丢失,编号:l150114245,声明作废。

扎鲁特旗鲁北镇涛哥日鲜农副产品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526MA0NKGD5B）将公章丢失,声明作废。

尤可萌(出生医学证明),性别:女,于2009年11月29日10时15分在霍林郭勒市中蒙医院出生,母亲:宁芹,父亲:尤明国,出生证编号:J150213895,声明作废。

朝力加将2018年12月取得测绘助理工程师专业技术职称证遗失,单位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土地调查规划院,特此声明。

江河将2009年9月取得的土地利用助理工程师专业技术职称证遗失,单位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土地调查规划院,特此声明。

红格尔将2017年12月取得的土地利用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职称证遗失,单位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土地调查规划院,特此声明。

赛罕区兄弟美娜达家居经销部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5MA0QH0JK91,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誉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4MA0QY5Y22X,声明作废。

内蒙古北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将机动车统一销售发票两张遗失，发票号码：00112019-00112020,声明作废。

阿拉善盟鑫港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土右旗分公司将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21085199249T,声明作废。

阿拉善盟鑫港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土右旗分公司将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21085199249T,声明作废。

内蒙古北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将增值税专用发票10张遗失，票号00570876-00570885声明作废。

张娜（身份证号码152103199205078021）将律师执业证遗失，执业证号：11501201611814009,特此声明。
2021年12月17日

减资公告

内蒙古益源兴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822MA0NQ1LD26），经股东会决议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圆整减至人民币伍佰万圆整，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或要求债务担保,特此公告。

内蒙古益源兴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7日

内蒙古自治区公路路政赔偿通知书

杨忠富：

2020年6月17日6时20分左右，你驾驶黑PJ7072小型普通客车行驶于G6高速公路K590+760米处，因车辆失控，导致车辆撞向左侧波形护栏立柱2节，波形护栏立柱立柱3根，防撞块12个，中央分隔带大端头1个，合计造成高速公路路产损失4760元。

你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条第一款“公路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损坏或者非法占用公路、公路用地及公路附属设施”的规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有关规定，对公路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依法应缴纳赔偿费4760元。限你接到本通知书15日内向本单位缴纳赔偿费4760元，逾期不缴纳，本单位将依法起诉。

内蒙古自治区公路路政执法监察总队直属支队三大队
2021年12月17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恩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21MA13RN8Y0L，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拟向市场监管局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内蒙古恩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7日

减资公告

根据2021年12月15日股东会决议，内蒙古吉安劳动安全评价有限责任公司拟将注册资本从500万元（张杰栋200万元，王罡255万元，杨瑞林45万）减至100万元(张杰栋40万元，王罡51万元，杨瑞林9万),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内蒙古吉安劳动安全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17日

仲裁公告

张惠珍（身份证号150102195605303025）：

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内蒙古仁和服务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张惠珍之间关于《物业管理委托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呼仲案字[2021]第53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仲裁文书：应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本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格式文书；仲裁答辩书、仲裁反请求申请书、约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选定仲裁员声明书、授权委托书书、案件举质证认证表、送达地址确认书、“三个规定”告知书。另送达：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通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按照本会《仲裁规则》的规定，你可以从本会《仲裁员名册》中选定仲裁员，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逾期则由本会主任指定；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本会定于2022年3月11日14时30分在本会仲裁庭不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联系人：肖政，联系电话0471-4679947）**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
2021年12月17日

仲裁送达公告

鄂尔多斯市胜华石油液化气有限责任公司：

我委于2021年11月2日对你单位职工刘军（身份证号：612728196704160633）作出劳动功能障碍伤残等级八级，生活自理障碍等级为无生活自理障碍等级，确认停工留薪期为十二个月的工伤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刘军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请你单位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到我委（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市一中西瑞财富大厦A座915）领取，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如你单位对此鉴定结论有异议，请你单位自鉴定结论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内蒙古自治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鄂尔多斯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1年12月17日

仲裁送达公告

张慧：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受理的申请人准格尔旗向日葵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你之间关于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2021)鄂仲字第0843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授权委托书、举质证认证表、选(指)定首席仲裁员声明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举质证认证表、权利义务告知书、仲裁答辩书、仲裁反请求书、仲裁员名册、仲裁规则、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选定仲裁员、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20日(2022年3月10日前),并于答辩、选定仲裁员及举证期满后第10日(2022年3月21日)上午8时40分在我委仲裁庭(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仲裁大厦五层第二仲裁庭)不公开开庭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
2021年12月17日

注销公告

经研究决定，注销鄂尔多斯市利华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2692893240D；法定代表人：陈三强。请债权人及债务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到本单位清理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鄂尔多斯市利华商贸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7日

法院公告

杨文岗、马霞：

本院受理原告包头红岩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杨文岗、马霞、第三人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包头红岩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对(2021)内0102民初5574号民事判决书不服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副本，逾期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17日

王强、杨喜凤：

本院受理原告包头红岩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王强、杨喜凤、第三人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包头红岩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对(2021)内0102民初5572号民事判决书不服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副本，逾期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17日

李洪波：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坤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李洪波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内蒙古坤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对(2021)内0102民初5562号民事判决书不服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副本，逾期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17日

李玉成：

本院执行执行本院在执行申请人内蒙古鲁源投资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杜晓岩、李玉成、浩仁塔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异议人(利害关系人)武英芝对本院执行行为提出异议。本院依法作出(2021)内0102执异439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异议人(利害关系人)武英芝的异议申请。因异议人(利害关系人)武英芝不服，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102执异439号执行裁定书与复议申请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与复议申请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17日

李强：

本院受理原告王思源诉被告赵泓、李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1、依法判决被告赵泓、李强退还投资款10万元；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2021)内0102民初1176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第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17日

康玉波：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航威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康玉波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102民初67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康玉波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内蒙古航威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代偿款80000元,并以尚欠代偿款为基数按年利率15.4%计算支付违约金自2021年6月18日至款项实际给付之日止;二、被告康玉波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内蒙古航威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律师费3000元;三、原告内蒙古航威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对被告康玉波名下车辆(车牌号B07B37路虎揽胜5.0L车架号为SALMN1D40AA313978)享有抵押权,并对上述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四、驳回原告内蒙古航威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17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中玻联合汽车玻璃贸易有限公司(代码91150102MA0R0K1M2F)股东会于2021年12月14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减资公告

经股东决定,内蒙古希望房车有限公司(代码91150103MA13PGNF0J)拟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3000万元减少至300万元,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注销公告

内蒙古时代金跃科贸有限公司(注册号150105000014339)股东会于2021年12月9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注销公告

鄂伦春自治旗兴垦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50723094443020K)成员大会于2021年12月16日决议解散合作社,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合作社清算组申报债权。

丢失声明

由于我公司运输途中失误,导致由内蒙古中电联合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遗失,发票代码1500212130,发票号码:05732022,开票金额:93000元。收据号:2599336,特此声明。
北京宅急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
呼市分公司
2021年12月13日

声明

樊泽国(身份证号:220204197003012736)将府都花园小区3号楼西向东2号商业用房转卖给姚旭东(身份证号:150103199412221618),2020年至2021年供暖费在转卖协议签署后由樊泽国付清。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光明路幼儿园(民政字第5215010069592601XP号),法人常志亮,股东会于2021年12月17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

遗失声明

●翁牛特旗乌丹镇弘瑞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将在中国农业银行翁牛特旗新华支行开户许可证丢失,核准号:J1946000633001,账号:05277401040003382,声明作废●翁牛特旗乌丹镇海锋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租赁门市将在中国农业银行翁牛特旗新华支行开户许可证丢失,核准号:J1946000633101,账号:05277401040003390,声明作废●于福军将购买的恒大文化旅游城的收据(编号AA1192069,金额319172元)遗失,特此声明●武川县大光明眼镜刻章店遗失开户许可证,账号062002109200080552,核准号J19100110051301,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市武川县支行,特此声明。

法院公告

银海瑞：

本院受理原告秦艳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102民初3395号民事判决书。(2021)内0102民初3395号。判决如下:一、被告银海瑞、张赛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秦艳春借款本金50000元;二、被告银海瑞、张赛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秦艳春利息(以50000元为基数,从2020年1月22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以年利率24%计算;从2020年8月20日起至本金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报价利率计算);三、被告银阳对上述款项的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驳回原告秦艳春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06元(原告秦艳春已预交),由被告银海瑞、张赛、银阳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17日

银阳阳：

本院受理原告秦艳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102民初3395号民事判决书。(2021)内0102民初3395号。判决如下:一、被告银海瑞、张赛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秦艳春借款本金50000元;二、被告银海瑞、张赛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秦艳春利息(以50000元为基数,从2020年1月22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以年利率24%计算;从2020年8月20日起至本金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报价利率计算);三、被告银阳对上述款项的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驳回原告秦艳春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06元(原告秦艳春已预交),由被告银海瑞、张赛、银阳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17日

郝永亮、刘美如：

本院受理原告包头红岩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郝永亮、刘美如、第三人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包头红岩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对(2021)内0102民初5560号民事判决书不服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副本,逾期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17日
鹏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张玉杰、鹏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上诉人河北盛森安全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诉你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内01民初4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17日

遗失声明

内蒙古北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将增值税专用发票10张遗失,票号00570876-00570885,声明作废。

张娜(身份证号码152103199205078021)将律师执业证遗失,执业证号:11501201611814009,特此声明。

奈曼旗雨露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将银行开户许可证正本丢失,账号:370090122000000018831;核准号:J1997000625001;开户行:通辽奈曼农村合作银行大沁他拉支行,声明作废。
2021年12月17日